

最新简单的买卖销售合同(实用5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简单的买卖销售合同篇一

供货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其产品名称、规格、质量(技术指标)单价、总价

第二条 产品包装规格及费用_____

第三条 验收方法_____

第四条 货款及费用等付款及结算办法_____

第五条 交货规定

1. 交货方式：_____

2. 交货地点：_____

3. 交货日期：_____

4. 运输费：_____

第六条 经济责任

1. 乙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本销售买卖合同规定

时，甲方同意利用者，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应负责保修、保退、保换。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万分之___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销售买卖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需要而乙方不能交货，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___%的罚金。

(3)产品包装不符合本销售买卖合同规定时，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装的费用。如甲方要求不返修或不重新包装，乙方应按不符销售买卖合同规定包装价值___%的罚金付给甲方。

(4)产品交货时间不符销售买卖合同规定时，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偿付甲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万分之___的罚金。

(5)乙方未按照约定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应当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

2. 甲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甲方如中途变更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的规格，应偿付变更部分货款(或包装价值)总值x%的罚金。

(2)甲方如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乙方同意退货的，应由甲方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的罚金。乙方不同意退货的，甲方仍须按销售买卖合同规定收货。

(3)甲方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向乙方交付技术资料、原材料或包装物时，除乙方得将交货日期顺延外，每顺延一日，甲方应付给乙方顺延交货产品总值万分之___的罚金。如甲方始终

不能提出应提交的上述资料等，应视中途退货处理。

(4) 属甲方自提的材料，如甲方未按规定日期提货，每延期一天，应偿付乙方以延期提货部分货款总额万分之___的罚金。

(5) 甲方如未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每延期一天，应按延期付款总额万分之__计算付给乙方，作为延期罚金。

(6) 乙方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如甲方拒绝接货，甲方应承担因而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及罚金。 第七条 产品价格如须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如乙方因价格问题而影响交货，则每延期交货一天，乙方应按延期交货部分总值的万分之__作为罚金付给甲方。

第八条 甲、乙任何一方如要求全部或部分注销销售买卖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提出注销销售买卖合同一方须向对方偿付注销销售买卖合同部分总额__%的补偿金。

第九条 如因生产资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乙方须变更产品品种、花色、规格、质量、包装时，应提前__天与甲方协商。

第十条 本销售买卖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销售买卖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销售买卖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销售买卖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销售买卖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本销售买卖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全部或者部分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本销售买卖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

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双方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销售买卖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销售买卖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作废。

第十四条 本销售买卖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销售买卖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销售买卖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本销售买卖合同一式_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

订立销售买卖合同人：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日期：_____

简单的买卖销售合同篇二

供货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销售买卖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_____. (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按下列第()项执行:

(1) 按国家标准执行;

(2) 按部颁标准执行;

(3) 由甲乙双方商定技术要求执行。

(在销售买卖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对成套产品, 销售买卖合同中要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 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 销售买卖合同中应具体规定提出质量异议的条件和时间;实行抽样检验质量的产品, 销售买卖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在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 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 分别保管, 作检验的依据。)

第二条 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 产品的数量: _____

2. 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_____

(国家或主管部门有计量方法规定的, 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 由甲乙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 必要时应当在销售买卖合同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 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 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

(产品的包装, 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 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 由甲乙双方商定。

产品的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甲方供应的以外，应由乙方负责供应。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1. 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

2.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项执行：

(1) 乙方送货；

(3) 甲方自提自运。

3. 运输方式：_____

4. 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

(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销售买卖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40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销售买卖合同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五条 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甲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销售买卖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销售买卖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销售买卖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第六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 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项执行：

(1) 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格；

(2) 按照订立销售买卖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

(3) 按照国家定价履行。

(执行国家定价的，在销售买卖合同规定的交货或提货期内，遇国家调整价格时，按交货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按销售买卖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 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销售买卖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10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销售买卖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第七条 验收方法_____.

(销售买卖合同应明确规定：1. 验收时间；2. 验收手段；3. 验收标准；4. 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5. 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由哪一级主管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机构执行仲裁等等)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

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30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销售买卖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标的物收到之日起过两年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产品合乎规定。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销售买卖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号、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销售买卖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销售买卖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销售买卖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销售买卖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销售买卖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的违约金。

(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但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或者低于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或者增加)

2. 甲方未按销售买卖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 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销售买卖合同规定的

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 甲方违反销售买卖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 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销售买卖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销售买卖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其它

按本销售买卖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本销售买卖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销售买卖合同自____年__月__日起生效，销售买卖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销售买卖合同。销

售买卖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销售买卖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销售买卖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销售买卖合同副本一式__份，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银行(如经公证或签证，应送公证或签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购货单位：(甲方)____(公章)

供货单位：(乙方)____(公章)

签约日期：_____

简单的买卖销售合同篇三

合同编号：

出卖人：

签订地点：

买受人：

签订时间：

第一条、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第二条、质量标准：执行厂家技术标准(或填写企业现执行的标准，比如“gb/t10002—1996执行”。不可填写我方产品，达不到的标准)。

第三条、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正常使用状况下__年(如国家无此方面的硬性规定，建议在对方接受的期限范围内尽可能填写短一些。)

第四条、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按实际情况约定。如货物属于管材类，可填写“无”，或勾掉。（填写原则就是在确保货物安全、不受损的情况下，尽可能不增加我方负担）。

第五条、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按实际情况填写。如有配件或工具，建议填写清楚名称和数量，并表明是否另行收取费用。

第六条、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按实际情况填写。如确定货物在运输途中不会发生损耗，可填写“无损耗”；如不能保证货物运输途中没有损耗，可按可能发生的损耗率填写。

第七条、标的货物的所有权自买受人将货物全部结清之日起转移给买受人。

第八条、交(提)货地点、方式：该条款涉及到货物毁损、灭失风险责任的承担和合同履行地的问题，属于关键条款。可填写为“出卖人库房，买受人自提。”或“出卖人库房，出卖人代办运输。”；应避免填写为“买受人所在地，出卖人负责送货”。

第九条、运输方式及到达站和运费负担：如第八条填写的是“出卖人库房，买受人自提”则不涉及运输方式及到达站和费用负担的问题，勾掉即可；如系“出卖人库房，出卖人代办运输”，则尊重买受人意见，按其要求填写“公路运输或铁路运输及到达站，”；费用负担可填写为“买受人自负或出卖人垫付”。

第十条、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可填写为“交货时按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在交货地对规格、型号、数量及外观质量进行验收。”

第十一条、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按实际情况填写。

第十二条、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按实际情况填写。即时清结的可填写为“提货时付清全额货款”；非即时清结的可填写为“合同签订后___日内付货款(或定金)___元(或货款总额的___%)，提货时付___元(或货款总额的___%)，余款___元(或___%)在___日内付清。”一般情况下，提货时付至合同价款的60%以上，比较安全。

第十三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买受人拒绝提取(或接受)货物超过___日或(在存在预付款的情况下)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___日，出卖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一)、出卖人违约责任

1、出卖人未按时交付货物，每逾期一天按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万分之二点一至万分之五之间)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2、出卖人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应负责更换、补齐、修理，使之达到合同约定。

3、因出卖人不能供货而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出卖人按合同价款的___%(10%至30%)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二)、买受人违约责任

1、买受人未按合同约定给付货款，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___(万分之二点一至万分之五之间)向出卖人赔偿损失。

2、买受人单方毁约或因买受人原因导致出卖人解除合同的，买受人按合同价款的___%(10%至30%)向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如属现款交易，且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的，违约条款可适当放宽。)

第十五条、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日(建议填写十日内)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对于金额比较大的非即时结清的购销合同，在对对方资信状况不了解的情况下，为安全起见，可要求买受人提供担保人或提供动产、不动产作抵押，并办理登记。如合同标的(价款)不大，且提货时已支付绝大部分款项，可不要求提供担保。

第十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出卖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本合同一式___份，共___页，双方各持___份；自双方(或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其它约定事项：

出卖人：

买受人：

担保人：

住所地：

住所地：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